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9條之5
條文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陳秋芬 撰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 9 條之 5 條文草案」

評估報告

目 次

摘要

壹、前言	1
貳、草案重點	1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2
一、草案第 85 條立法說明誤載之更正及法制用語一致性之檢討 (草案第 85 條、第 87 條第 1 項)	2
二、考量保護處分與保安處分，本質有所差異，刪除感化教育規定，洵屬允當；惟相關法令尚待配合調整，建請主管機關通盤檢討，以維法體系完整 (刪除草案第 86 條)	3
三、建請檢討監護處分制度是否廢除，並就精神衛生法制為通盤檢討 (草案第 87 條)	4
四、刑中監護制度之權限配置與比較法觀察 (草案第 87 條第 5 項)	5
五、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刪除強制工作規定，洵屬允當；惟相關法令尚待配合調整，建請主管機關通盤檢討，以維法體系之完整 (草案第 90 條)	7
六、建議通盤檢視強制治療制度規範體系與法規用語檢討(草案第 91 條之 1、本法第 77 條第 2 項).....	8
七、建議施行法草案併同草案調整，併酌作文字修正(施行法草案第 9 條之 5)	11

八、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11
肆、結論	12
伍、條文對照表	14
一、行政院、司法院提案修正條文	14
二、其他建議條文	22
參考文獻	24
附錄一：「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 9 條之 5 條文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25
附錄二：法務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32

摘 要

鑒於現行刑事保安處分制度有強化社會安全網及保障受處分人權益之必要，並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制及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意旨，爰為檢討修正，就與現行制度未符之感化教育及強制工作規定予以刪除，並為強化治療與監督機制，增訂假釋中施以監護之「刑中監護」制度，明確其執行與期間計算方式；另配合實務運作修正強制治療規定，並調整行刑權時效及相關規範。行政院及司法院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9條之5條文草案」，於115年4月17日送請本院審議。本報告針對草案內容進行檢討分析並提出相關建議，以供委員問政及修法之參考。

。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 9 條之 5 條文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中華民國刑法（下稱本法）自民國（以下同）24年1月1日制定公布，並自24年7月1日施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115年3月13日修正公布。

為完善社會安全網，保障受處分人權益，並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規範，及因應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意旨，行政院及司法院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本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9條之5條文草案」¹（下稱施行法草案），於115年4月17日以院臺法字第1150005171C號及院台廳刑一字第11502006793號函送請本院審議；業經本院第11屆第5會期第8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就提案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提出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貳、草案重點

草案計 7 條，謹就本報告納入研析與建議修正條文摘錄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 87 條增訂假釋中施以監護之規定，修正行刑權時效停止進行及刑之免除執行規定。（草案第 85 條及第 98 條）
- 二、因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已定有感化教育執行規定，且對於未滿 12 歲兒童觸犯刑罰法律者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為輔導等處置，不施以感化教育，並因應

¹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20942 號），115 年 4 月 24 日印發。

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意旨，刪除感化教育、強制工作規定。(草案 86 條及第 90 條)

- 三、為提供受處分人及時治療與監督保護、完善社會安全網，增訂檢察官得於假釋中施以監護之「刑中監護」制度，並明定假釋中執行監護經撤銷假釋之監護期間計算規定。(草案第 87 條)
- 四、為符合實務運作強制治療係以評估方式認定有無再犯之虞，並統一法律用語，修正強制治療規定。(草案第 91 條之 1)
- 五、為配合刑法第 87 條增設假釋中施以監護之刑中監護制度，使制度得以順利執行，爰擬具施行法草案，明定刑法修正施行前，已經法院裁判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施以監護而其監護未執行或未執行完畢者之法律適用。(施行法草案第 9 條之 5)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草案第 85 條立法說明誤載之更正及法制用語一致性之檢討(草案第 85 條、第 87 條第 1 項)

(一) 草案第 85 條立法說明內容有誤，建議修正

依據座談會中法務部代表說明(詳附錄)，草案第 8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修正，旨在解決受處分人身涉多起刑案時，避免因單一案件之監護處分無限期延長，導致其他案件之行刑權時效消滅之問題。該修正與「增訂假釋中執行監護」規定並無關聯，原草案之立法說明係有誤載。

鑒於立法說明於日後法條適用或發生疑義時，具有輔助釐清規範真意之重要功能，爰請主管機關於審議時務必提出正確之立法說明予以更正，以利本院後續審議及法條適用；並於法案通過施行後，如實務上發生適用疑義，亦得據以作為解釋依據，以確保規範意旨之正確落實。另促請主管機關日後避免再發生類此疏漏。

(二) 條文文字體例與法制用語一致性之建議

另就第 2 項所為酌作文字修正部分，考量刑法中類似立法體例甚為常

見，如第17條、第37條之2第2項、第42條第2項、第54條、第58條、第78條之1第1項及第78條之2第3項等規定，均採「如……」之用語。此種體例並不影響規範意旨，尚無修正必要，建議予以維持。

再就用語部分，草案第85條第1項第4款採「執行監護」之用語，惟第87條則同時使用「執行監護」與「施以監護」。參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6條之1及第46條之2、家事事件法第122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1條，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0條等相關規定，均採「執行監護」之用語。倘第87條第1項使用「施以監護」並無另行區別之規範意旨，為維持法制用語之一致性，建議統一修正為「執行監護」。

二、考量保護處分與保安處分，本質有所差異，刪除感化教育規定，洵屬允當；惟相關法令尚待配合調整，建請主管機關通盤檢討，以維法體系完整（刪除草案第86條）

（一）感化教育屬保護處分體系之法理基礎與刪除正當性

有學者指出²，現行感化教育處分已不再具有作為刑罰替代手段之保安處分性質，而係逐步發展為一種與刑罰制度相互連動之獨立制度。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已將感化教育納入保護處分體系，其制度內涵亦有別於傳統保安處分。再者，當前少年保護處分之本質，已不具刑罰或保安處分之色彩；若仍將其視為刑罰或保安處分之一種類型，無異於忽視少年事件處理法並非刑法或刑事訴訟法特別法之制度定位。尤其，若進一步將保護處分理解為刑罰之替代手段，實屬將少年審理制度誤認為刑事審判制度之過時觀念。

另參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條之立法意旨，其係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並增進其福利而制定。復依同法第42條第1項第

² 李茂生，〈論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保安處分相關規定〉，《月旦法學雜誌》，第93期，92年2月，頁108-109。

4款規定，感化教育係少年法院於審理事件時，以裁定諭知之保護處分之一。由此可知，感化教育已明確定位於保護處分體系之中，亦足以印證學者所指保安處分與保護處分係屬不同制度之見解。蓋其制度目的在於保護與教化少年，與以防衛社會為主要目的之保安處分，在制度本質上確有根本差異。爰此，本次草案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86條規定，洵屬允當。

(二) 建請修正草案立法說明以釐清保安處分與保護處分之制度分野

惟鑒於本次刪除感化教育係涉及保安處分體系之重大調整，為進一步釐清並確立保安處分與保護處分之制度區隔，建議立法說明修正如下：「……二、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行為之處遇，本質上即應與刑罰及保安處分加以區隔。按現行制度發展，感化教育已不再具有刑罰替代性質之保安處分性格，而係少年事件處理法所建構之保護處分體系之一環，並以保護及教化少年為核心目的，與傳統保安處分於制度目的及法律性質上均有本質差異。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等規範，已就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於保護處分架構下建立感化教育之執行規範；至於未滿十二歲之兒童觸犯刑罰法律者，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施以輔導、安置或其他必要處置。基此，為避免保安處分與保護處分之制度定位混淆，並回歸少年保護處分體系之本旨，爰刪除本條。」

(三) 相關法規尚待配合調整，建請主管機關進行通盤檢討

惟查現行法制中，仍有多項涉及「感化教育」之法律條文尚未修正，例如保安處分執行法第2條、第4條之1、第5條、第10條、第17條、第二章感化教育(第30條至第45條)、第70條。建請主管機關於本草案通過後通盤檢討；另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亦請一併配套研修，以資完備。

三、建請檢討監護處分制度是否廢除，並就精神衛生法制為通盤檢討(草

案第 87 條)

有論者謂³，從比較法觀點觀察，外國立法例並非普遍設置監護處分制度。其進一步指出，對於精神障礙者之處遇，與其修訂監護處分相關規定，毋寧直接廢除該制度，並將重心置於強制住院制度之診斷機制、嚴密審查程序以及治療內容之改善。該學者並認為，我國監護處分在實務運作上，存在收容場所不足及醫療資源匱乏等問題，致使法院多以其他處分替代，顯示制度設計與實際運作間存有落差。又就人權保障觀點而言，精神衛生法下之強制住院，其程序保障與審查機制亦可能較監護處分為周延。據此，該學說主張，與其持續修補監護處分制度，毋寧重新檢討其存廢，並將資源轉向精神醫療體系之完善。

基此，建議主管機關應審慎評估監護處分存廢問題，並就精神衛生法制健全化進行通盤檢討，以符合現代刑事政策與人權保障之雙重要求。

四、刑中監護制度之權限配置與比較法觀察（草案第 87 條第 5 項）

（一）刑中監護之權限配置：以現行執行體系為基礎之運作

誠如前述，監護處分制度整體仍有待通盤檢討；然於現行制度架構尚未全面重構之前，對於草案第 87 條第 5 項所引入之「刑中監護」制度，其權限配置仍宜置於我國既有刑事執行體系之脈絡中加以評估。

按草案係為強化社會安全網功能，而允許原本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始行之監護處分，得提前於假釋期間執行。就制度性質而言，刑中監護固涉及受處分人人身自由及醫療處遇之調整，然其仍屬既有確定裁判下監護處分之執行階段調整，而非全然獨立之新處分決定。是以，其發動機制如何設計，應同時考量基本權保障與刑事執行效率之平衡。

依我國現行制度，刑事執行程序及假釋之監督運作，長期係由檢察官負責指揮，檢察官對於受刑人之執行情形、假釋狀態及再犯風險評估，

³ 李茂生，同前註，頁 111-112。

具有持續且即時之掌握能力。在此制度脈絡下，將刑中監護之啟動交由檢察官依個案情形判斷，具有一定之制度連貫性與實務運作之可行性，亦有助於迅速因應受處分人狀態變化，達成預防危險及銜接治療之目的。

此外，現行制度並非全然欠缺外部監督機制。受處分人對於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如有不服，尚得循行政訴訟途徑請求救濟，於一定程度上仍可提供事後之程序保障。

(二) 比較法之觀察：德國制度之法官高度介入及其制度前提

從比較法觀之，我國刑法第87條之監護處分，在規範目的及適用對象上，與德國刑法⁴ (Strafgesetzbuch, StGB) 第63條之精神病院安置制度 (Unterbringung in einem psychiatrischen Krankenhaus) 高度相似，德國法對此類制度之運作，始終嚴格貫徹法官保留原則。特別是在保安處分執行順序之變更上，德國刑法第67條明確要求由法院依受刑人當下之身心狀況重新裁定。再者，處分之宣告，或執行階段關於續行、停止或暫緩之判斷，德國刑法第67c條及第67d條亦均將核心決定權限專屬於法院。

此外，德國並透過法院組織法⁵ (Gerichtsverfassungsgesetz, GVG) 第78a條及刑事訴訟法⁶ (Strafprozeßordnung, StPO) 第462a條，設置專責之刑事執行法庭 (Strafvollstreckungskammer)，由法官持續參與刑事執行過程，並對涉及人身自由之重大事項進行實質審查。相對而言，檢察署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僅為執行機關 (Vollstreckungsbehörde)，其職責在於依據法院裁判落實程序，並無權限自行創設或變更保安處分之執行。

⁴ Strafgesetzbuch，網址：<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stgb/BJNR001270871.html>，最後瀏覽日期：115年4月16日。

⁵ Gerichtsverfassungsgesetz，網址：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englisch_gvg/englisch_gvg.html，最後瀏覽日期：115年4月16日。

⁶ Strafprozeßordnung，網址：<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stpo/BJNR006290950.html>，最後瀏覽日期：115年4月16日。

（三）制度差異下之評價與未來展望

惟應注意者，德國法之法官保留設計，係建立在其法官深度參與刑事執行之制度基礎上，並配合專責刑事執行法庭之組織架構運作。相較之下，我國目前之刑事執行體系，仍以檢察官為核心，法院於執行階段之介入程度相對有限，二者在制度背景上存有結構性差異。

在此差異未經調整之前，若逕行移植德國式之全面法官保留模式，可能對現行執行體系造成衝擊，並影響制度運作之效率與穩定性。是以，就草案而言，維持由檢察官依個案情形判斷是否於假釋期間執行監護，仍屬在現行制度下較具可行性之選擇。

然而，德國法透過法院主導保安處分執行之制度設計，對於強化人身自由保障及提升程序正當性，仍具有重要之參考價值。未來如我國就刑事執行制度進行整體改革，逐步強化法院於執行階段之參與，並建立相應之組織與程序配套，則就刑中監護等涉及重大基本權干預之措施，引入更高程度之司法審查機制，亦不失為可行之發展方向。

（四）落實制度運作與法制體例之修法建議

綜上，於我國現行以檢察官主導之刑事執行體系下，由檢察官依個案情形決定是否於假釋期間執行監護，尚具制度連貫性與實務可行性，並得兼顧執行效率與即時風險控管。惟為求條文文字之明確與體例一致，仍建議修正為：「經法院裁判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施以執行監護者，檢察官得於假釋中期間施以執行監護。」

五、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刪除強制工作規定，洵屬允當；

惟相關法令尚待配合調整，建請主管機關通盤檢討，以維法體系之完整（草案第 90 條）

（一）依循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刪除強制工作規定洵屬允當

按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意旨，刑法第 90 條所定強制工作制度，無

論為刑前或刑後之強制工作，均因過度限制人身自由，而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及第8條人身自由之保障。該制度固以矯正犯罪習慣、預防再犯為目的，具備正當性，且手段亦非全然不適當，惟相關教化與技能訓練本可於服刑期間內實施，尚無另以強制工作加以拘束之必要；且更生保護制度亦屬侵害較小之替代手段。又強制工作期間一律為3年，欠缺個別化考量，亦屬過度限制。是以，該制度難認符合最小侵害原則，應屬違憲。爰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尚未執行或尚未執行完畢之強制工作，均免予執行，並得折抵徒刑。是草案配合刪除相關規定，洵屬允當。

(二) 相關法規尚待配合調整，建請主管機關進行通盤檢討

惟現行法制中，仍有多項涉及「強制工作」之法律條文未配合修正，爰將相關待修條文彙整如下表。建請主管機關於草案通過後通盤檢討；另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亦請一併配套研修，以資完備。

表1：涉及強制工作須配合修正之法律條文彙整表

法律規定	條號
政黨法	第7條
姓名條例	第15條
軍事審判法	第200條
農會法	第15條之1
漁會法	第16條之1
保安處分執行法	第2條、第4條之1、第6條、第10條、第五章(第52條至第63條)、第73條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

六、建議通盤檢視強制治療制度規範體系與法規用語檢討(草案第91條之1、本法第77條第2項)

(一) 規範過度分散致欠缺體系性，亟待通盤整合

有學者⁷指出，在我國刑法雙軌制裁體系下，保安處分本應為重要支柱之一，然其於實務運作上卻流於形式，執行成效亦長期不彰。縱於 94 年曾進行大幅修法，仍未能切中制度核心問題，難謂對症下藥。究其原因，保安處分之運作高度仰賴專業鑑定人之評估，惟現行法制僅羅列若干抽象之實質要件，例如刑法第 87 條監護處分所稱「有再犯或危害公安之虞」，以及第 91 條之 1 強制治療所稱「有再犯之危險」，至於更為關鍵之程序問題，即「應由何人、依循何種程序進行認定」，其規範密度顯然不足。

然應注意者，上開「應由何人、依循何種程序進行認定」之核心問題，並非欠缺規範，而係相關制度規定過度分散所致。現行法制就評估組成人員之資格及評估程序之進行，相關規定散見於刑事訴訟法、保安處分執行法、監獄行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及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實施辦法與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作業要點等多項法令中，致使整體規範欠缺體系性與明確性。此種規範配置，不僅使制度脈絡難以掌握，即令學者亦難以完整釐清其運作全貌，更遑論一般人民，從而削弱程序保障可預測性與透明性。

考量本次修法草案已刪除強制工作與感化教育相關規定，相關配套法制勢須一併調整（如保安處分執行法等規定），則強制治療制度亦應納入整體通盤檢討，避免規範繼續散見於不同法規之中，以建立體系一致且程序明確之制度架構。

（二）立法理由自相矛盾：法規用語一致性之商榷

另就本次強制治療之草案觀之，其內容僅作微幅之文字調整，例如將「有再犯之危險」修正為「有再犯之虞」。依其立法理由說明，此項修正係為求法規用語之一致性；由此可見，主管機關認為「之危險」與

⁷ 林鈺雄，《新刑法總則》，12 版 2 刷，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13 年 10 月，頁 698。

「之虞」二者意旨實屬同一，可相互替代。惟應辨明者，刑法規範體系並非僅侷限於保安處分一章，探求法制體例上之用語一致性，自應以刑法整體作為觀察基準⁸。經查現行刑法條文，「之危險」與「之虞」二種用語兼而有之，且實以使用「之危險」之比例較高。再者，參酌座談會與會之楊雲驊教授亦指出，保安處分係以預防社會危險之再發生為核心目的，其適用應建立於對受處分人是否對社會安全構成實質危險之綜合判斷，而非僅止於抽象或主觀之疑慮。在法制用語上，「之危險」相較於「之虞」，更能準確表達需具備一定程度之客觀風險判斷。是以，條文設計上採用「之危險」之表述，亦較有助於維持規範之明確性與適用之嚴謹性。是故，若修法真意確為追求法規用語統一，依其邏輯，反倒應修正草案第 87 條監護處分之規定，將「之虞」修正為「之危險」，方符體系一致之理。

(三) 刪除「鑑定」後，相關條文用語宜配合併同刪除

另考量草案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規定擬刪除「鑑定」一詞，係為避免與刑事訴訟法所定「鑑定」作為法定調查證據方法產生混淆，此修正內容，尚屬可採。惟參酌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三、犯第 91 條之 1 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仍保留「鑑定」一詞，似有未洽。為使同一法典用語一致，並符合法制體例及實務運作現況，爰建議參照第 91 條之 1 修正意旨，併同修正第 77 條第 2 項第 3 款，刪除「鑑定」二字，以臻周延。（如採納建議條文，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⁸ 劉厚連，《立法技術關鍵指引》，初版，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 3 月，頁 16、38-40、

七、建議施行法草案併同草案調整，併酌作文字修正(施行法草案第9條之5)

有關研擬法律修正草案時，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空白欄位之填註體例，參諸行政院法規會編印之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⁹，原則上係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日期為準。爰此，施行法草案所載「○年○月○日」，請務必填列立法院三讀通過日期，以尊重立法院之審議權限¹⁰。

另參酌施行法草案所涉條文，本報告建議將「施以監護」統一修正為「執行監護」。爰建議施行法草案文字修正如下：「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後施以執行監護，其監護未執行者，適用○年○月○日修正之刑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八十七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其監護未執行完畢者，適用○年○月○日修正之刑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八、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草案主管機關已填報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錄）。

經初步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

⁹ 行政院法規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第6版，行政院，109年7月，頁174。

¹⁰ 立法院法制局，立法院法制局法制作業參考手冊，114年2月，頁9。

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肆、結論

為回應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意旨，刪除已不符現代人權保障與矯正體系之「強制工作」及「感化教育」規定；同時為強化社會安全網，增訂假釋中執行監護之「刑中監護」制度，並增訂行刑權時效停止事由及修正強制治療等相關規範，行政院、司法院爰擬具本草案及施行法草案。茲就該2草案條文進行研析，提出相關建議如下，俾供委員於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一、草案第 85 條立法說明內容有誤，應予修正；並建議維持草案第 85 條第 2 項現行文字體例，另建議統一第 87 條「執行監護」用語，以確保法制用語之一致性。
- 二、刪除刑法第 86 條感化教育規定，正確回歸保安處分與保護處分之制度分野，立法方向洵屬允當。惟相關配套法規仍有檢討必要，建議主管機關配合修正，以維法制體系之完整性。
- 三、監護處分制度之存廢，涉及刑事政策與人權保障之重大議題。鑒於實務運作困境及比較法發展趨勢，建議主管機關審慎評估其存廢必要性，並通盤檢討精神衛生法制及醫療資源配置，以建構更符合人權保障之處遇體系。
- 四、刑中監護制度之權限配置，考量我國現行刑事執行體系，將其決定權限交由檢察官行使，尚屬可行，並有助於兼顧實務運作之彈性與即時風險控管。另為使條文更臻明確，建議配合修正草案用語，以確保法制體例之一致性。
- 五、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刪除強制工作規定，符合憲法保障人

身自由意旨，立法方向洵屬允當。惟相關法律及配套措施尚待整合，建議主管機關併予檢討修正，以避免制度銜接落差影響實務運作。

- 六、強制治療制度規範過度分散，欠缺體系性與明確性，建議主管機關通盤整合相關法制。另草案將「之危險」修正為「之虞」，雖係為求用語一致，惟與刑法既有體例尚未一致，建議審酌法制用語之整體統一性。又刪除「鑑定」後，相關條文凡涉及相同用語者，宜配合併同刪除調整。
- 七、建議施行法草案併同草案調整，併酌作文字修正。

伍、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司法院函送本院審議之「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7 條；「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 9 條之 5 條文草案」，計 1 條。爰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 5 條文（草案第 85 條、第 87 條、第 91 條之 1、第 98 條；施行法草案第 9 條之 5）；另提出其他建議修正條文 1 條。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一、行政院、司法院提案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十五條 行刑權之時效，因刑之執行而停止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亦同：</p> <p>一、依法應停止執行者。</p> <p>二、因受刑人逃匿而通緝或執行期間脫逃未能繼續執行者。</p> <p>三、受刑人依法另受拘束自由者。</p> <p>四、受刑人依法另執行監護者。</p> <p>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達於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三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p>	<p>第八十五條 行刑權之時效，因刑之執行而停止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亦同：</p> <p>一、依法應停止執行者。</p> <p>二、因受刑人逃匿而通緝或執行期間脫逃未能繼續執行者。</p> <p>三、受刑人依法另受拘束自由者。</p> <p>四、受刑人依法另執行監護者。</p> <p>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u>如</u>達於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三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p>	<p>第八十五條 行刑權之時效，因刑之執行而停止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亦同：</p> <p>一、依法應停止執行者。</p> <p>二、因受刑人逃匿而通緝或執行期間脫逃未能繼續執行者。</p> <p>三、受刑人依法另受拘束自由者。</p> <p>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u>如</u>達於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三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p> <p>第一項之時</p>	<p>行政院、司法院說明：</p> <p>一、因應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增訂假釋中施以監護，為區分第一項第三款依法另受觀察勒戒、另案受羈押等受刑人依法另受拘束自由情形，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於受刑人依法另執行拘束人身自由或非拘束人身自由監護，而使行刑權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亦為行刑權時效停止進行之原因，並有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適用。</p> <p>二、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減。</p> <p>第一項之時效，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p>	<p>消滅。</p> <p>第一項之時效，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p>	<p>效，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p>	<p>本報告說明：</p> <p>一、考量刑法中類此立法體例甚為常見，如第十七條、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二項、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七十八條之二第三項等規定，均採「如……」之用語。此種體例並不影響規範意旨，尚無修正第二項必要，爰予維持現行規定。</p> <p>二、其餘未修正。</p>
<p>第八十六條（刪除）</p>	<p>（無修正意見）</p>	<p>第八十六條 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p> <p>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為之。</p> <p>感化教育之期間為三年以下。但執行已逾六月，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行為之處遇應與刑罰或保安處分有別，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等已對於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訂定感化教育執行之規範；未滿十二歲兒童觸犯刑罰法律者，另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輔導、安置或其他處置，爰</p>

		其處分之執行。	刪除本條。
<p>第八十七條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p> <p>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p> <p>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第一次延長期間為三年以下，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p> <p>前項執行或延長期間內，應每年評估有無繼續</p>	<p>第八十七條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u>危險</u>時，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u>執行</u>監護。</p> <p>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u>危險</u>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u>執行</u>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p> <p>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第一次延長期間為三年以下，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p> <p>前項執行或延長期間內，應每</p>	<p>第八十七條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p> <p>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p> <p>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第一次延長期間為三年以下，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p> <p>前項執行或延長期間內，應每</p>	<p>行政院、司法院說明：</p> <p>三、依現行規定，因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施以監護（即刑後監護），於受處分人假釋期間無法即時執行監護，須待假釋期滿未經撤銷，或經撤銷假釋，復執行殘餘刑期期滿後，始能執行監護。為避免假釋期間之受處分人無法及時治療、監督保護，並為完善社會安全網，有增列「刑中監護」制度必要，由檢察官視個案情形於假釋中施以監護，爰增訂第五項規定。另為確保受處分人於假釋期間及時接受治療與監督保護，採假釋中保護管束與監護併行制，依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反面解釋，於假釋中執行非拘束人身自由之監護處分，其監護期間得算入假釋期間，併予說明。</p> <p>四、又於假釋中施以監護，受處分人若有經撤銷假釋而</p>

<p>執行之必要。</p> <p><u>經法院裁判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施以監護者，檢察官得於假釋中施以監護。</u></p> <p><u>假釋中執行監護，經撤銷假釋者，其撤銷假釋前已執行監護之期間，應與其後刑之執行完畢、赦免後或假釋中執行監護之期間合併計算。</u></p>	<p>年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p> <p>經法院裁判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施以監護者，檢察官得於假釋期間執行監護</p> <p>假釋期間執行監護，經撤銷假釋者，其撤銷假釋前已執行監護之期間，應與其後刑之執行完畢、赦免後或假釋期間執行監護之期間合併計算。</p>	<p>執行之必要。</p>	<p>入監執行殘餘刑期者，其撤銷前已執行監護之期間，自應與其後刑之執行完畢、赦免後或假釋中執行監護之期間合併計算，爰增訂第六項規定，以維護受處分人權益。</p> <p>五、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本報告說明：</p> <p>基於法制用語一致性考量，「之虞」統一修正為「之危險」；「假釋中」統一修正為「假釋期間」；「施以監護」統一修正為「執行監護」，爰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等文字酌作修正。</p>
<p>第九十條（刪除）</p>	<p>（無修正意見）</p>	<p>第九十條 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p> <p>前項之處分期間為三年。但執行滿一年六月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p> <p>執行期間屆滿前，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許可延長之，其</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依司法院釋字第八百十二號解釋意旨，爰刪除本條。</p>

		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六月，並以一次為限。	
<p>第九十一條之一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p> <p>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評估認有再犯之虞。</p> <p>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後，經評估認有再犯之虞。</p> <p>前項處分期間為五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第一次延長期</p>	<p>第九十一條之一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u>執行強制治療</u>：</p> <p>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評估認有再犯之<u>危險</u>。</p> <p>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後，經評估認有再犯之<u>危險</u>。</p> <p>前項處分期間為五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第一次延長期</p>	<p>第九十一條之一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p> <p>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u>鑑定、評估</u>，認有再犯之<u>危險者</u>。</p> <p>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後，經<u>鑑定、評估</u>，認有再犯之<u>危險者</u>。</p> <p>前項處分期間為五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p>	<p>行政院、司法院說明：</p> <p>一、依現行矯正機關針對強制治療實務運作模式，係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由監獄內之治療評估小組或輔導評估小組會議評估有再犯之危險，即送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本條規範之「鑑定」實係指判決確定後強制治療之受處分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經上開矯正機關組成之評估小組執行評估有無再犯之風險，與刑事訴訟法規定之「鑑定」為法定調查證據方法，二者之內容與執行方式均有不同，為避免混淆，並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規定，爰刪除現行「鑑定」</p>

<p>間為三年以下，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停止<u>強制治療</u>之執行。</p> <p>停止<u>強制治療</u>之執行後有第一項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令入相當處所，繼續施以強制治療。</p> <p>前項強制治療之期間，應與停止<u>強制治療</u>前已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p> <p>前三項執行或延長期間內，應每年評估有無繼續<u>強制治療</u>之必要。</p>	<p>間為三年以下，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停止強制治療之執行。</p> <p>停止強制治療之執行後有第一項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令入相當處所，繼續施以強制治療。</p> <p>前項強制治療之期間，應與停止強制治療前已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p> <p>前三項執行或延長期間內，應每年評估有無繼續強制治療之必要。</p>	<p>請法院許可延長之，第一次延長期間為三年以下，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停止治療之執行。</p> <p>停止治療之執行後有第一項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令入相當處所，繼續施以強制治療。</p> <p>前項強制治療之期間，應與停止治療前已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p> <p>前三項執行或延長期間內，應每年<u>鑑定</u>、評估有無繼續治療之必要。</p>	<p>文字，以資明確。</p> <p>二、又為加強社會安全防護、統一法規用語一致性，參考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監護處分規定，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再犯之危險者」，修正為「再犯之虞」。另統一「強制治療」用語，修正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之文字。</p> <p>本報告說明：</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八十七條說明。</p> <p>二、其餘未修正。</p>
<p>第九十二條 <u>第八十七條至第八十九條</u>之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p> <p>前項保護管束期間為三年以下。其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處分。</p>	<p>(無修正意見)</p>	<p>第九十二條 <u>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u>之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p> <p>前項保護管束期間為三年以下。其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處分。</p>	<p>一、配合現行第八十六條及第九十條規定之刪除，修正第一項援引之條次。</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九十八條 依<u>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u>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其先執行</p>	<p>第九十八條 依<u>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u>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其先執行</p>	<p>第九十八條 依<u>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u>規定宣告之</p>	<p>行政院、司法院說明：</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增訂「刑中監護」制度</p>

<p>徒刑者，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其先執行或假釋中執行保安處分者，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或殘餘刑期之全部或一部執行。</p> <p>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p> <p>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項前段宣告之暫行安置執行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p> <p>前三項免其刑之執行，以有期徒刑或拘役為限。</p>	<p>徒刑者，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其先執行或假釋期間執行保安處分者，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或殘餘刑期之全部或一部執行。</p> <p>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p> <p>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項前段宣告之暫行安置執行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p> <p>前三項免其刑之執行，以有期徒刑或拘役為限。</p>	<p>保安處分，其先執行徒刑者，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其先執行保安處分者，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p> <p>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p> <p>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項前段宣告之暫行安置執行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p> <p>前三項免其刑之執行，以有期徒刑或拘役為限。</p>	<p>，為避免因執行順序不同而可能影響受處分人免除刑之執行權益，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明定法院亦得就假釋中執行監護受處分人，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裁量免除其殘餘刑期之全部或一部執行，以維公平；並配合第八十六條規定之刪除，爰修正第一項援引之條次。</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本報告說明：</p> <p>一、為使條文用語一致，第一項「假釋中」統一修正為「假釋期間」。</p> <p>二、其餘未修正。</p>
---	--	---	---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九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司法院	本報告建議	現行條文	說明
---------	-------	------	----

提案條文	條文		
<p>第九條之五 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刑法修正施行前，經法院裁判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施以監護，其監護未執行者，適用○年○月○日修正之刑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八十七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其監護未執行完畢者，適用○年○月○日修正之刑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第九條之五 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刑法修正施行前，經法院裁判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u>執行</u>監護，其監護未執行者，適用○年○月○日修正之刑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八十七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其監護未執行完畢者，適用○年○月○日修正之刑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行政院、司法院說明：</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五項修正意旨，僅就監護處分之執行方式增設假釋中施以監護之「刑中監護」制度，未涉及刑罰擴張或變更，是本次刑法修正前受刑後監護宣告，其監護未執行者，檢察官得依修正後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五項執行「刑中監護」，而不違反罪刑法定主義與不溯及既往原則，爰於本條前段定明，並為維護受處分人權益，規定一併適用修正後刑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及第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又雖得直接適用修正後之刑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為免實務適用疑義，併予明定。</p> <p>三、為維護受處分人權益及兼顧國家刑罰權行使，本次刑法修正施行</p>

			<p>前，經法院裁判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施以監護，其監護已執行而尚未執行完畢者，其未執行完畢之監護期間，於本次修正刑法施行後，亦應適用修正後刑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例如本次刑法修正施行前已執行監護一年，刑法修正施行後，另執行監護二年後而執行完畢，其行刑權時效則停止進行二年，爰為本條後段規定，以杜爭議。本條新增。</p> <p>本報告說明： 配合本報告將「施以監護」統一修正為「執行監護」，以使體例一致，爰酌作文字修正。</p>
--	--	--	--

二、其他建議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	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	<p>(如採納建議條文，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p> <p>一、配合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刪除</p>

<p>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p> <p>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p> <p>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p> <p>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p> <p>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p> <p>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p>	<p>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p> <p>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p> <p>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p> <p>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p> <p>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u>鑑定</u>、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p> <p>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p>	<p>「鑑定」之文字，爰併同修正第二項第三款規定。</p> <p>二、其餘未修正。</p>
--	--	---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1. 立法院法制局，立法院法制局法制作業手冊，114 年 2 月。
2.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16394 號），115 年 4 月 25 日印發。
3. 行政院法規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第 6 版，行政院，109 年 7 月。

二、書籍、研究報告、期刊論文

1. 林鈺雄，《新刑法總則》，12 版 2 刷，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13 年 10 月。
2. 劉厚連，《立法技術關鍵指引》，初版，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 3 月。

三、外文網路資源

1. Gerichtsverfassungsgesetz，網址：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englisch_gvg/englisch_gvg.html，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16 日。
2. Strafgesetzbuch，網址：<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stgb/BJNR001270871.html>，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16 日。
3. Strafprozeßordnung，網址：<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stpo/BJNR006290950.html>，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16 日。

附錄一：「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9條之5條文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1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本院法制局304會議室

主席：方組長華香

紀錄：陳秋芬

出席人員：

一、學者專家：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楊教授雲驊

二、機關代表

(一) 法務部

主任檢察官 王如玉

(二) 司法院

專門委員 康進忠

三、本局出席人員：

吳副研究員欣宜

田副研究員華仁

發言要點：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楊教授雲驊：

一、關於「刑中監護」與法官保留原則之制度評估

就草案中「刑中監護」是否應改採法官保留原則，仍建議宜維持現行由檢察官依個案情形彈性調整之運作模式。主要考量在於我國刑事執行體系與比較法上之制度設計存在結構性差異。以德國為

例，其設有專責之刑事執行法庭，由法官對保安處分之變更及持續性調整行使高度決定權，然此係建立於法官深度參與刑事執行之制度脈絡之下。相較之下，我國假釋制度及刑事執行程序，長期係由檢察官負責指揮，法官之介入相對有限；且當事人對於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如有不服，仍得循行政訴訟途徑請求救濟，現行制度已具備一定程度之程序保障。

二、我國保安處分制度之發展趨勢與體系問題

從整體法制觀察，我國刑法中關於保安處分之規範密度相對不足，且近年修法趨勢，如對感化教育制度之檢討及強制工作之刪除，已顯示刑法逐步朝向「純刑罰化」發展。此一發展方向，可能導致刑法體系內保安處分功能逐漸弱化，甚至產生規範空洞化之疑慮。此外，於實務運作上，亦常見優先適用特別法規範，而忽略刑法本身保安處分條文之情形，進一步形成「特別刑法肥大化」之現象，影響整體刑事法體系之均衡發展。

三、保安處分之本旨及法制用語之適切性

就制度本旨而言，保安處分係以預防社會危險之再發生為核心目的，其適用應建立於對受處分人是否對社會安全構成實質危險之綜合判斷，而非僅止於抽象或主觀之疑慮。在法制用語上，「之危險」相較於「之虞」，更能準確表達需具備一定程度之客觀風險判斷，避免被解讀為單純之擔憂或推測，因而較符合保安處分制度之立法原意。是以，於相關條文設計上，採用「之危險」之表述，較有助於維持規範之明確性與適用之嚴謹性。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 二、第二點意見，係就保安處分制度發展趨勢及對刑事法體系影響所為說明，錄供參考。

三、第三點意見，與本報告意見相同，錄供參考。

法務部王主任檢察官如玉：

一、草案第 85 條與第 87 條修法意旨澄清

草案第 8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修正，係為解決受處分人同時涉及多件刑案時，避免因其中一案之監護處分無限期延長，致使其他案件之行刑權時效消滅之問題。惟原送審版本之立法理由於彙整過程中發生誤載，後續將另行提供正確之立法說明以資更正。

至於草案第 87 條所稱之「刑中監護」，並非創設全新之監護處分制度，而係針對已經法院預為宣告「刑後監護」之案件，於受處分人假釋期間，賦予檢察官依法彈性調整執行時點之權限，以避免出監後醫療銜接中斷，並填補社會安全網之可能漏洞。

二、關於法官保留原則之回應

監護處分之必要性及其期間等實體要件，均已由法院於本案判決時預為審查並作成決定。檢察官於假釋期間施行監護，僅係於執行階段，依受處分人之具體狀況，彈性調整執行時點與期間，屬於行政指揮之範疇，尚未違反法官保留原則。

另就德國刑事執行法庭制度而言，因其與我國現行審檢分流機制存在重大制度差異，現階段尚不宜逕以德國法制作為我國法官保留原則之論據。

三、關於法制用語及後續通盤檢討

草案第 91 條使用「之危險」一詞，係為統一現行保安處分章節中，對於具體危險與抽象危險之相關用語。鑑於各章節之規範目的與適用情形不同，建議維持用語上之差異。

另配合監護處分制度之持續發展，本部已著手進行保安處分執行法及相關子法之全面修訂，並預計對感化教育等相關制度進行整體性檢討與調整。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有關草案第 85 條原送審版本之立法理由，於彙整過程中發生誤載，主管機關表示後續將另提正確說明以資更正乙節；為使後續法案審議過程順遂，建請主管機關於審議時，務必提出更正後之立法說明為宜。
- 二、第二點意見，同楊雲驊教授第一點意見參採情形。
- 三、第三點意見，參酌座談會與談學者楊雲驊教授指出，「之危險」相較於「之虞」，更能精確表達須具備一定程度之客觀風險判斷，可避免流於單純之主觀擔憂或推測，從而更符合保安處分制度之立法本旨。是以，採用「之危險」表述，較有助於維持規範之明確性與適用之嚴謹性，此與本報告修正建議相符，爰維持本報告意見。

司法院康專門委員進忠：

同主管機關法務部意見，無其他補充意見。

參採情形：

對本報告並無建議，錄供參考。

吳副研究員欣宜：

關於刑中監護制度部分，本報告主張假釋中執行監護涉及對受處分人人身自由與醫療處遇之重新判斷，因此應透過法院審查，而不宜由檢察官單方裁量，以符合法官保留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惟依本報告所介紹之比較法制，德國之所以由法院全面掌握保安處分執行事項，係建立於其長期發展之「刑事執行司法化」體系，包括設置專責刑事執行法庭、完整之執行救濟制度及法官持續監督機制。我國目前並未建立類似制度架構，而係採取檢察官指揮執行模式。是以，若未先處理我國刑事執行制度是否亦應朝司法化發展之前提問題，即逕以德國法為依據，主張刑中監護應一律由法院事前許可，尚有比較法移植過於直接之疑慮。

此外，監護處分之存在、種類、期間及必要性，原則上均已由法院於本案裁判時加以決定；檢察官於假釋中施以監護，毋寧係在既有裁判基礎上，依執行階段之裁量決定其具體執行時點。此種制度結構，與刑事執行程序中檢察官就刑罰執行順序、保護管束開始時點或假釋附條件履行方式所為調整，具有一定相似性。從此角度而言，若將假釋中監護完全理解為新的保安處分發動，進而要求重新踐行完整之法院審查程序，可能有過度程序化之疑慮，似非毫無再行斟酌空間。

另一方面，本報告多次強調法制用語一致性，例如主張將「之虞」修正為「之危險」，以及統一「施以監護」與「執行監護」等用語。此類整理固有助於維持法條體例之一致性，惟相關論證仍較偏重形式層面，而較少進一步說明不同用語於法律效果上是否存在差異，例如「危險」與「虞」於刑法解釋上，是否代表不同程度之風險判斷標準。再者，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87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分別使用「之危險」與「之虞」之用語，其規範意旨及區別標準為何，亦待釐明。

整體而言，本報告對刑法保安處分制度修正所涉程序保障與制度體系問題，提出若干值得重視之觀察與思考方向。惟部分論述較偏重制度理想與法理推演，對現行刑事執行制度脈絡及實務運作考量之著墨相對有限。若能進一步兼顧現行法制架構與制度運作現實，並就相關概念之法律效果與適用範圍提出更細緻之分析，整體論述當可更臻完備。

參採情形：

- 一、關於「刑中監護」與法官保留原則之意見，同楊雲驊教授第一點意見參採情形。
- 二、另用語意見部分，同楊雲驊教授第三點意見參採情形及法務部第三點意見參採情形。

田副研究員華仁：

- 一、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三指出從比較法觀點觀察，外國立法例並非普遍設置監護處分制度，且我國監護處分在實務運作上，存在收容

場所不足及醫療資源匱乏等問題，致使法院多以其他處分替代，顯示制度設計與實際運作間存有落差。另就人權保障觀點而言，精神衛生法下之強制住院，其程序保障與審查機制亦可能較監護處分為周延。爰建議主管機關應審慎評估監護處分存廢問題，並就精神衛生法制健全化進行通盤檢討，以符合現代刑事政策與人權保障之雙重要求，敬表贊同。

此外，有論者指出，刑法第 87 條監護處分及第 91 條之 1 強制治療二者均具有社會安全防衛、治療及規範上的同質性，且從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之精神意旨，將強制治療與監護處分於目的性之功效上等同視之，似可借鏡國外立法例，將二者合併立法修正為「監護治療」。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少年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成癮，或有酗酒習慣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禁戒」，將毒品及酗酒成癮之禁戒整併為一。綜上，基於立法經濟及資源整合，爰建議主管機關一併評估將監護處分、強制治療及禁戒處分等具治療性質之保安處分，整併為「治療處分」(新保安處分名稱)之可行性。

二、本草案第 91 條之 1 修正理由略以，現行矯正機關針對強制治療實務運作模式，係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由監獄內之治療評估小組或輔導評估小組會議評估有再犯之危險，即送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故本條規範之「鑑定」實係指判決確定後強制治療之受處分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由矯正機關內之評估小組評估有無再犯之風險，與刑事訴訟法規定之「鑑定」為法定調查證據方法，二者之內容與執行方式均有不同，為避免混淆，爰刪除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5 項之「鑑定」文字，可資贊同。惟查現行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三、

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仍保留「鑑定」用語，為使同一法典內用語一致，以符法制體例及實務運作之現況，爰建議參照本條修正意旨，一併修正第 77 條第 2 項第 3 款，刪除「鑑定」二字，以資周妥。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首段贊同本報告見解，爰錄供參考；次段則借鏡外國立法例，建議主管機關可併同評估將監護、強制治療及禁戒等具治療性質之保安處分，整併為單一「治療處分」之可行性。此一建議甚值參酌，惟涉及制度之重大變革與整體通盤檢討，併錄供主管機關參考研議。
- 二、第二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散會：上午 11 時 05 分

附錄二：法務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8.10.01 生效

填表日期： 114 年 1 月 7 日			
·填表人姓名：張民昆 職稱：調部辦事檢察事務官 電話：21910189#2349 e-mail： a22306510@mail.moj.gov.tw			
·身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法制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莊喬汝 服務單位及職稱：德臻法律事務所律師 身分：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一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法案草案）：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料庫網址：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法務部	主辦機關	法務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V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p>1. 司法院 110 年 12 月 10 日釋字第 8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及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等規定，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均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均應自前開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p> <p>2. 依現行規定，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施以監護處分，但有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然刑後監護之受處分人若因假釋出監，依現行規定無法即時執行監護處分，須待假釋期滿未經撤銷，或於假釋期間再犯而經撤銷假釋，復執行殘刑期滿後，始能執行監護處分。</p>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同上。	<p>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p> <p>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p>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p>1. 為配合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等規範修訂及司法院釋字 80 條解釋意旨，刪除感化教育、強制工作規定。</p> <p>2. 為提供受處分人及時治療與監督保護、完善社會安全網，增訂「刑中監護」制度，採假釋中監護處分與保護管束併行，並明定監護處分期間計算規定。</p>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同上。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無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為完善社會安全網、保障受監護處分人權益，並配合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等規範、因應司法院釋字第八百十二號解釋文意旨。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目	說明	備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司法院、法務部、法院、檢察署、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 283 次至第 287 次會議研商，綜整與會專家學者意見，擬具本修正草案。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同上。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目	說明	備註
	7-1 成本	無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7-2 效益	完善社會安全網、保障受監護處分人權益，並配合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等規範、因應司法院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釋字第八百十二號解釋文意旨。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修正草案內容符合憲法第 23 條有關基本權利限制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修正草案內容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生存權及第 15 條罪刑法定主義之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修正草案內容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4 條之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本次修正內容所規範對象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p>1.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 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 (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p> <p>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p>

		<p>不利群體之需求。</p> <p>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p> <p>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p>
<p>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p>	<p>本次修正內容所規範對象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p>	<p>1.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p> <p>(1)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p> <p>(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p> <p>(3)「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p> <p>2.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3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p> <p>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p> <p>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p> <p>(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p> <p>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p> <p>(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p> <p>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p> <p>(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p>

		<p>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p> <p>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p>
--	--	---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修正草案與性別議題無關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本修正草案與性別議題無關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本修正草案與性別議題無關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14 年 2 月 13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調部辦事檢察官 李芷琪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p> <p>□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p> <p>■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p>	
<p>(一) 基本資料</p>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4 年 2 月 13 日 至 114 年 2 月 18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莊喬汝、德臻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性別與法律
11-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案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p>(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p>	
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合宜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次刑法部分修正，係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等規範，做出相對應之條文修正，另增訂刑中監護並禁戒處分改採多元處遇方式等，此次之修正，適用及受益對象均為全體國民，尚與性別無涉。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u>莊喬汝</u></p>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